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及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6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現有房地產開發項目，其中約1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融信•雙杭城項目；約1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長樂•長島項目；約1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杭州公館項目；及餘下1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融信•藍孔雀二期項目；
- 約3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在我們目前經營所在城市和目標城市，特別是海峽西岸經濟區，物色和收購合適的地塊以擴充我們的土地儲備。有關我們的項目甄選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房地產開發管理－選址」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或承諾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收購任何目標；及
- 約1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本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收購新項目。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自擬用於擴充我們的土地儲備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扣減。

倘[編纂]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將用作收購新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有變而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發展在商業上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並無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之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